

附件1

宜宾高新区龙船溪水库饲养管理服务 标前询价函

为科学推进高新区龙船溪水库生态渔业发展，优化水库渔业资源管理，落实水库管理制度，我司拟开展水库鱼类饲养和管理工作。现诚邀具备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参与饲养管理标前询价，相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于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龙船溪水库，占地面积约300亩，主要以淡水养殖为主。计划养殖的水产品包括鱼类、虾类和蟹类，主要品种有鲤鱼、乌鱼、鲫鱼、草鱼、青鱼、对虾等。需采购鱼苗投放水库，委托专人进行饲养管理。

二、项目名称：宜宾高新区龙船溪水库饲养管理服务。

三、项目业主：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四、业务范围：

1. 人员配置：饲养员2人、日常安全巡查人员2人、水库综合管理人员2人；

2. 服务内容：负责渔业饲养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鱼类日常投喂、水质监测、疾病防控、养殖设施维护、生长记录等；严格落实水库管理制度。

3. 计价方式：采用每年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社保、食宿、管理、税费等；

4. 支付方式：按月度支付+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具体支付比例另行协商。

六、邀请比选申请人

（一）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报价在四川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1. 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特别要求：从事相关水产养殖经营3年以上。

本次比选接受（☐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料提交：报价函及其附件资料均需盖单位鲜章。

七、报价函提交时间、方式及联系地址

（一）饲养管理报价函提交时间：2025年5月15日18时00

分前。

（二）提交方式：报价文件采取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邮箱1804069114@qq.com。

（三）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18190550509

喻女士，联系电话：18190550509

注：本次询价仅为我公司标前市场调查行为，不作为定标依据。

附：报价函格式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件2

宜宾高新区龙船溪水库饲养管理服务标前
询价函

宜宾高新城乡融合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标前询价项目宜宾高新区龙船溪水库饲养管理服务标前询价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公司接受询价函全部要求，现报价如下：

报价内容	报价（元）	备注
饲养管理服务	总价： 元/年	

报价单位其他补充事项（若有）：

。

附：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